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02 执 91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徐青，女，汉族，
出生，普洱市思茅区人，普洱市银监局退休职工，
现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陈杰钦，云南国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张慧，云南国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李林檐，男，彝族，
出生，普洱市镇沅县人，无业，现住
。公民身份号
码：

被执行人：李岸峰，男，彝族，
出生，普洱市镇沅县人，镇沅县恩乐镇农业服
务中心职工，现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谭玉芬，女，汉族，

出生，普洱市镇沅县人，无业，现住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徐青与被执行人李林檐、李岸峰、谭玉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2018）云0802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李林檐向申请执行人徐青支付借款1670000.00元及自2017年9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被执行人李岸峰对被执行人李林檐尚欠申请人徐青借款1670000.00元中的1200000.00元及1200000.00元自2017年9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执行人谭玉芬对被执行人李林檐尚欠申请人徐青借款1670000.00元中的250000.00元及250000.00元自2017年9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申请执行人徐青对被执行人李林檐名下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北连接线北侧福缘小区A幢1单元2层101号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负担案件受理费20769.00元、执行费19100.00元，申请执行人垫付的评估费9000.00元。但被执行人李林檐、李岸峰、谭玉芬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2019）云0802执91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林檐单独所有

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北连接线北侧福缘小区 A 幢 1 单元 2 层 1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6）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6 号，建筑面积：134.85 m²】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林檐单独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北连接线北侧福缘小区 A 幢 1 单元 2 层 1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6）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6 号，建筑面积：134.85 m²】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辛高云

审 判 员 陶永平

审 判 员 蔡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许云森

